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4號

原告 林勻瀚

訴訟代理人 林桓誼律師

被告 煜力有限公司（原煜大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書豪

訴訟代理人 李浩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起以吉朋日式小舖名義經營「你回來啦」拉麵店，被告法定代理人張書豪遂於105年間，聘請原告擔任其以被告名義所開立之「雞吉君」拉麵店總監，由原告負責經營。惟自105年9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6日止，原告為被告代墊如附表所示之制服費、員工薪資、廠商貸款、勞健保等費用（下稱系爭款項），共新臺幣（下同）128萬6,221元，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8萬6,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之匯款證明，無法證明係被告之代墊款，且其上均無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匯款原因多端，不得僅以其匯款之事實，即謂該匯款為代墊款項之意思表示。復被告以其或法定代理人之帳戶，自104年起至少已匯款371萬8,064元予原告，顯無原告所稱代墊款項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1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按
08 所謂「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
09 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此種類型之不當得利，既因受損
10 人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故主張該請
11 求權成立之原告，應證明被告受領給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
12 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僅能
13 以間接方法證明之，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
14 事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
15 實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之存在
16 加以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
17 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
18 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
19 原告，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
20 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員工，因此代墊系爭款項等情，為被告所
22 否認。依上規定，首應由原告就其代墊費用之事實，負舉證
23 之責。

24 (二)原告就此部分主張，雖提出相關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
25 簽收單、收據、發票、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6至84
26 頁），惟原告所提原證5、15、20、24之簽收單、交易明
27 細、照片（見本院卷第28、48、58、66頁），均屬私文書之
28 性質，被告並爭執上開證據之真正，而其上均無任何查核簽
29 章，自無從認前開私文書具備形式上之真正性。況且，就實
30 質上證據力言，該等紀錄僅呈現日期及數字，是否即為原告
31 為被告代墊之款項，亦非無疑。又依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原

01 告自105年8月起至111年7月間，為「雞吉君」拉麵店之總
02 監，則原告因管理「雞吉君」拉麵店而執有相關費用之單
03 據，當屬常情，無從單憑其執有前揭收據、發票等單據，即
04 認其係以自己財產支出費用。況且，原告所主張其為被告代
05 墊之費用，均以其所經營之「吉朋日式小舖林勻瀚」帳號為
06 匯款人，此至多僅能證明該帳號有款項匯出之事實，尚無法
07 證明係原告以其自有款項代墊「雞吉君」拉麵店之營運所需
08 之應付款。酌以原告就被告有何不足以支應費用，而須由原
09 告代墊之情事，復未提出具體主張及舉證，尤無從認原告確
10 有代墊系爭款項之事實。再者，倘原告確有因經營「雞吉
11 君」拉麵店之營運及財務事宜，而為被告代墊款項，理應於
12 代墊後記明其各筆代墊時間、款項、目的，並將情況回報予
13 被告知悉，否則如何與被告對帳確認，然原告未提出任何其
14 向被告就其代墊款項為說明之紀錄，而僅以其自行列計之附
15 表逕稱為其為被告代墊128萬6,221元，當無可採。是原告以
16 其管理「雞吉君」拉麵店期間代墊費用為據，請求被告給付
17 代墊費用128萬6,221元云云，並非有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8萬6,
19 2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1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
24 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附表：（金額：新臺幣；時間：民國）

04

明細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1	105/9/20	制服費用（含匯費）	7,820元
2	105/11/16	雜吉君薪資	12,000元
3	105/11/25	廠商貨款（含匯費）	4,560元
4	105/11/25	廠商貨款（含匯費）	3,450元
5	105/11/25	廠商貨款（含匯費）	2,656元
6	105/11/29	中興保全	14,130元
7	106/1/10	中興保全	6,300元
8	106/3/17	一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1,504元
9	106/4/21	二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767元
10	106/4/25	中興保全	6,300元
11	106/5/29	三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1,800元
12	106/6/6	四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2,392元
13	106/6/30	五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2,096元
14	106/7/4	中興保全	6,300元
15	106/7/25	六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2,096元
16	106/7/27	廠商貨款	9,300元
17	106/8/11	零用金	10,000元
18	106/8/11	廠商貨款	1,840元
19	106/8/11	廚房器具	3,845元
20	106/9/7	七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1,504元
21	106/10/27	八月勞健保費（含匯費）	1,504元

(續上頁)

01

22	106/7/27	雞吉君房租	200,000元
23	111/7/8	煜朋薪資	205,585元
24	111/7/11	廠商貨款	40,033元
25	111/7/13	廠商貨款及雜費(含匯費)	736,584元
26	111/7/16	殺蟲劑、油資、餛飩皮	1,855元
小計			1,286,221元